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265號

原告 寶和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力勇

被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漢明

訴訟代理人 巫健宇

傅耕郁

陳展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管轄前來（114年度湖小字第10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其未據繳納裁判費完足，經本院通知限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6日前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於同月14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迄仍未補正，顯已逾期，有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可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3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0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5 書記官 黃子芸